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08052)

(主板股份代號：0083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將(i) 733,159,974 股已發行股份；(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 31,225,000 股股份；及(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餘下年期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 53,666,597 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0831）。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將(i) 733,159,974股已發行股份；(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31,225,000股股份；及(iii)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餘下年期內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

能將予發行之53,666,597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

迄今，本公司及股份已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於成功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不擬繼續按季匯報財務業績。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連鎖餅屋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並能提高本集團之知名度。董事確認於轉板上市後並無計劃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00831）。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會因轉板上市而有所變動，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作交易、結算及登記用途。股票、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交易貨幣（即港元）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取代於同日終止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900,000股股份。該等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界定之任何聯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9,325,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先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900,000股股份，及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32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而其所涉及相關股份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轉板上市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並將仍然有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額外購股權數目涉及53,666,597股股份。

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轉往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且於股份轉往主板上市時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簡歷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54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被委任為董事，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楊先生除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根據其聘任條款，楊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600,000港元。彼亦將獲發獎勵性花紅，計算方式是根據本公司綜合稅前溢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一部分。楊先生之酬金是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來釐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110,000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楊先生擁有19,196,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白志堅—營運總監

白先生，52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被委任為董事。彼現為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及零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歷架構。

白先生除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根據其聘任條款，白先生每年收取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050,000港元。彼亦將獲發獎勵性花紅，計算方式是根據本公司綜合稅前溢利，及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酬金一部分。白先生之酬金是按其工作經驗、職責及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來釐定。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白先生擁有8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博士，65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利豐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集團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香港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曾出任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CapitaLand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此外，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繼擔任國際商會主席兩年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其榮譽主席。彼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11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博士被視為擁有337,792,000股股份權益。其權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2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及利豐集團旗下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馮博士亦曾任英國HSBC Holdings plc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博士被視為擁有337,792,000股股份權益。其權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章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4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Scotchbrook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Scotchbroo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Scotchbrook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Hobbins先生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董事，彼亦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總經理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副主席。在加入利豐集團前，Hobbins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的管理層，其中包括出任於新加坡上市的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 Asia Pacific行政總裁，以香港作為基地的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英國Campbell Soup Company總裁，及加拿大Ault Foods的總裁。彼亦曾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開展其於品牌管理方面的事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Hobbins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Hobbin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obbins先生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9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之主席及分別為其附屬公司China.com Inc.和CDC Software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董事。此外，彼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錢博士亦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錢博士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英之傑集團董事。於公職方面，錢博士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前香港區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八年，錢博士獲法國頒授The Honour of Chevalier de l'Ordre du Merite Agricole。

除上文披露者外，錢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錢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參考創業板其他相近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袍金13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 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 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錢博士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區文中

區先生，61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 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區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區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啟耀

羅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之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末期股息、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f)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前刊發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於刊發日起計保存七日）。